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4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國勳

選任辯護人 陳羿綦律師
許博森律師

上列被告因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緝字第1000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國勳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其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鄭國勳犯罪時間為民國「101年1月至101年12月間」之部分，應更正為「100年10月至101年12月間」；其記載被告虛偽製作之統一發票數量為「共33紙」之部分，應更正為「共39紙」；其附表應更正為本判決之附表。另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949號卷〔下稱訴字卷〕第64頁）。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雖於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6日施行，惟該次修正，僅將原第1項後段規定移至第2項，及將原第2項規定移至第3項，並刪除「除觸犯刑法者移送法辦外」等文字而該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與法定本刑，則均未變更，此項修正非屬刑法第

01 2條之法律變更，尚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逕行適用裁
02 判時法，合先敘明。

03 (二) 再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
04 之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
05 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
06 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
07 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
08 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
09 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查被告於本件案發期間擔任輝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 （下稱輝達公司）之負責人，即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
12 負責人，其以輝達公司名義虛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如附
13 表所示公司逃漏營業稅，核其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
14 條第1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稅捐稽
15 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
16 捐罪。

17 (三) 被告先後填製如附表所示之不實會計憑證，且幫助如附表
18 所示公司逃漏稅捐，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且持續
19 侵害同一法益，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目的而為，各舉動之獨
20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
21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2 而屬接續犯，各論以一罪為已足。又被告接續開立不實會
23 計憑證交付附表所示各該公司充作進項憑證，幫助逃漏營
24 業稅，行為間有局部重合，堪認被告前開所為，係基於單
25 一犯罪故意，以一行為觸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
26 逃漏稅捐兩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7 定，從一重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28 (四) 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於100年10月至12月間，同有擔
29 任輝達公司負責人，而填製如附表編號5至10所示不實會
30 計憑證共6紙，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捐之犯行，惟此部分
31 因與檢察官已起訴之事實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

01 係，已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
02 明。

03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開立虛偽不實之
04 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影響主管機關利用商業會
05 計憑證稽查之正確性及國家財政及稅賦之公平性，所為應
06 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知所悔悟，犯後態度
07 尚稱良好，兼衡其自述工專畢業，曾擔任工程師，而後自
08 行設立公司，目前在科技公司擔任研發人員，單身，育有
09 3女，現與母親及女兒同住，需照料高齡母親，自身亦患
10 有新陳代謝及心臟方面疾病等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訴
11 字卷第65、67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素行、開立
12 虛偽不實統一發票之數量、幫助逃漏稅捐之金額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以資儆懲。又被告上開犯行，依卷附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證
15 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16 (六) 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
17 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8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
19 慮，誤蹈刑章，犯後坦承犯行，足見有悔意，堪認其經此
20 偵審程序及刑罰宣告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1 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22 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
23 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
24 之金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院考量被告
25 所為確為法所不許，為促使其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
26 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
27 必要，爰斟酌被告犯罪情節及生活狀況等情形，併諭知被
28 告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8萬元，以勵自新兼
29 收惕儆之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
30 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
31 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4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解怡蕙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之處罰）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 33 條規定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附表：

編號	營業人名稱	開立時間	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備註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提出扣抵稅額	
1	景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11月	GM00000000	142萬8,571元	7萬1,429元	無
2	同上	101年11月	GM00000000	190萬4,762元	9萬5,238元	
3	同上	101年12月	GM00000000	47萬6,190元	2萬3,810元	
4	同上	101年12月	GM00000000	190萬4,762元	9萬5,238元	
			編號1至4小計	571萬4,285元	28萬5,715元	
5	精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10月	WL00000000	350萬元	17萬5,000元	起訴書漏未論究，惟為起訴效力所及。
6	同上	100年10月	WL00000000	319萬7,250元	15萬9,863元	
7	同上	100年11月	XQ00000000	179萬4,800元	8萬9,740元	
8	同上	100年11月	XQ00000000	180萬0,200元	9萬0,010元	
9	同上	100年12月	XQ00000000	189萬7,000元	9萬4,850元	
10	同上	100年12月	XQ00000000	228萬6,200元	11萬4,310元	
11	同上	101年1月	YU00000000	30萬元	1萬5,000元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至33。左列編號24、39之部分，其「銷售額」各經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19萬9,650元（起訴書附表編號18）、93萬3,000元（起
12	同上	101年1月	YU00000000	30萬元	1萬5,000元	
13	同上	101年1月	YU00000000	35萬元	1萬7,500元	
14	同上	101年2月	YU00000000	30萬元	1萬5,000元	
15	同上	101年2月	YU00000000	30萬元	1萬5,000元	
16	同上	101年2月	YU00000000	35萬元	1萬7,500元	
17	同上	101年2月	YU00000000	35萬元	1萬7,500元	
18	同上	101年3月	AH00000000	114萬3,900元	5萬7,195元	
19	同上	101年3月	AH00000000	122萬3,600元	6萬1,180元	
20	同上	101年3月	AH00000000	106萬4,700元	5萬3,235元	
21	同上	101年3月	AH00000000	123萬6,100元	6萬1,805元	
22	同上	101年4月	AH00000000	122萬2,950元	6萬1,148元	
23	同上	101年4月	AH00000000	120萬9,800元	6萬0,490元	
24	同上	101年4月	AH00000000	119萬6,650元	5萬9,833元	
25	同上	101年4月	AH00000000	123萬6,100元	6萬1,805元	
26	同上	101年5月	BW00000000	124萬元	6萬2,000元	
27	同上	101年5月	BW00000000	98萬9,000元	4萬9,450元	
28	同上	101年5月	BW00000000	91萬8,000元	4萬5,900元	
29	同上	101年5月	BW00000000	115萬元	5萬7,500元	

(續上頁)

01

30	同上	101年6月	BW00000000	141萬元	7萬0,500元	訴書附表編號33)，均應予更正。
31	同上	101年6月	BW00000000	114萬3,000元	5萬7,150元	
32	同上	101年6月	BW00000000	116萬元	5萬8,000元	
33	同上	101年6月	BW00000000	125萬5,000元	6萬2,750元	
34	同上	101年7月	DK00000000	114萬6,000元	5萬7,300元	
35	同上	101年8月	DK00000000	123萬8,000元	6萬1,900元	
36	同上	101年9月	EY00000000	114萬6,000元	5萬7,300元	
37	同上	101年10月	EY00000000	128萬9,000元	6萬4,450元	
38	同上	101年11月	GM00000000	91萬5,000元	4萬5,750元	
39	同上	101年12月	GM00000000	99萬3,000元	4萬9,650元	
			編號5至39小計	4,225萬1,250元	211萬2,564元	金額均與起訴
			合計	4,796萬5,535元	239萬8,279元	書記載相符